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1547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中正西路
338號

承辦人：張心瑜

電話：048520149

傳真：048524844

電子信箱：ntws126@ems.tatsu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公字第1090020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修正本鄉「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令、總
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一份，敬請惠予張貼公告週
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32條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鄉代表會第21屆第8、9次臨時會議決通過109年
12月16日彰大鄉代字第1090000880號函。
- 三、條文內容及公告等資訊，請至本鄉全球資訊網
([https://town.chcg.gov.tw/dacun/00home/index7.
asp](https://town.chcg.gov.tw/dacun/00home/index7.asp)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
門、連江三縣）（彰化縣大村鄉公所除外）、大村村辦公處、大崙村辦公處、大橋
村辦公處、加錫村辦公處、平和村辦公處、田洋村辦公處、村上村辦公處、南勢
村辦公處、美港村辦公處、茄苳村辦公處、貢旗村辦公處、黃厝村辦公處、新興
村辦公處、過溝村辦公處、福興村辦公處、擺塘村辦公處

副本：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、本所公用事業管理所

